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的公告

发文机关：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已撤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已撤销)
发布日期：2016.08.18
生效日期：2016.08.1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29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29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现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鉴证业务报告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第2号）全文废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16年8月18日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